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尤夫股份”）已于2019年3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18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就《关注函》中提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回复如下：

因涉及诉讼纠纷案件、大宗贸易及资金往来的性质及目的存疑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事项，你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认定存在重大缺陷。我部对前述事项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请结合你公司涉及借款及担保纠纷的诉讼和仲裁事项（含已撤诉、已撤回仲裁请求和已调解等），详细披露截至目前你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的债务和或有债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签订时间、借款金额、利率、共同借款人及和公司存在的关系、是否已逾期及担保和质押情况等，并说明上述债务未履行审议程序的原因、责任人和截至目前的解决措施。

回复：

依据《债权债务重组协议》或有债务清单，结合公司涉及的借款及担保纠纷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截至2019年3月29日，公司作为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被提起诉讼或仲裁但公司并未履行审议程序的债务和或有债务事项共32起，具体清单及其说明如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合同显示的签订日期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债务人及担保人名称	是否逾期	相关债务未履行审议程序说明	是否涉诉(公告日期、编号)	进展情况(公告日期、公告编号)
1	南京曦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日	300	年利率36%	借款人:公司; 保证人:颜静刚	是	公司内部无此笔借款的审批记录,原因在于该事项未经公司履行审批程序,无用印记录,此笔借款未进入公司账户,公司对该事项并不知情,无法认定责任人。	否	公司已取得其出具的《债权债务结清确认函》,其对公司不再拥有任何债权或担保的权利,也无权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2	周某荣	2017年9月25日	3000	年利率36%	借款人: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公司; 保证人:颜静刚、梁秀红、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公司内部无此笔借款的审批记录,原因在于该事项未经公司履行审批程序,无用印记录,此笔借款未进入公司账户,公司对该事项并不知情,无法认定责任人。	否	公司已取得周水荣出具的《债权债务结清确认函》,其对公司不再拥有任何债权或担保的权利,也无权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3	杨某胜	2018年1月1日	1000	未知	借款人: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梁秀红、颜静刚	是	公司内部无此笔借款的审批记录,原因在于该事项未经公司履行审批程序,无用印记录,此笔借款未进入公司账户,公司对该事项并不知情,无法认定责任人。	否	公司已取得其出具的《债权债务结清确认函》,其对公司不再拥有任何债权或担保的权利,也无权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4	李某升	2018年1月3日	1750	年利率 24%	借款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保证人：颜静刚、朱士民	是	公司内部无此笔借款的审批记录，原因在于该事项未经公司履行审批程序，无用印记录，此笔借款未进入公司账户，公司对该事项并不知情，无法认定责任人。	是，2018年2月9日、2018-022	公司已取得其出具的《债权债务结清确认函》，其对公司不再拥有任何债权或担保的权利，也无权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5	冯某	2018年1月5日	2000	年利率 36%	借款人：公司；保证人：颜静刚	是	公司内部无此笔借款的审批记录，原因在于该事项未经公司履行审批程序，无用印记录，此笔借款未进入公司账户，公司对该事项并不知情，无法认定责任人。	否	公司已取得其出具的《债权债务结清确认函》，其对公司不再拥有任何债权或担保的权利，也无权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6	万某志	2017年7月9日	5000	年利率 36%	借款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保证人：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颜静刚、朱士民	是	公司内部无此笔借款的审批记录，原因在于该事项未经公司履行审批程序，无用印记录，此笔借款未进入公司账户，公司对该事项并不知情，无法认定责任人。	是，2018年2月9日、2018-022	原告已撤诉 2018年12月18日 2018-200； 2018年10月30日 2018-161

7	郑某华、王某涛	2018年1月9日	2000	年利率36%	借款人：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保证人：颜静刚、梁秀红、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是	公司内部无此笔借款的审批记录，原因在于该事项未经公司履行审批程序，无用印记录，此笔借款未进入公司账户，公司对该事项并不知情，无法认定责任人。	否	公司已取得其出具的《债权债务结清确认函》，其对公司不再拥有任何债权或担保的权利，也无权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8	黄某波	2017年12月29日	2000	年利率24%	借款人：颜静刚、梁秀红，公司；保证人：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是	公司内部无此笔借款的审批记录，原因在于该事项未经公司履行审批程序，无用印记录，此笔借款未进入公司账户，公司对该事项并不知情，无法认定责任人。	是，2018年2月28日、2018-031	原告已撤诉 2018年10月13日 2018-151
9	万某峰	2017年11月9日	4999.99	年利率24%	借款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保证人：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	是	公司内部无此笔借款的审批记录，原因在于该事项未经公司履行审批程序，无用印记录，此笔借款未进入公司账户，公司对该事项并不知情，无法认定责任人。	是，2018年2月9日、2018-022	原告已撤诉 2018年12月8日 2018-194
10	顾某正	2017年6月12日	2500	年利率36%	借款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保证人：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	是	公司内部无此笔借款的审批记录，原因在于该事项未经公司履行审批程序，无用印记录，此笔借款未进入公司账户，公司对该事项并不知情，无法认定责任人。	否	公司已取得其出具的《债权债务结清确认函》，其对公司不再拥有任何债权或担保的权利，也无权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11	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9日	3000	年利率15%	借款人：公司；保证人：颜静刚、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	是	公司内部无此笔借款的审批记录，原因在于该事项未经公司履行审批程序，无用印记录，此笔借款未进入公司账户，公司对该事项并不知情，无法认定责任人。	是，2018年10月18日、2018-154	原告已撤诉 2018年10月18日 2018-154
12	林某	2017年9月22日	5285.7408	年利率24%	借款人：公司；担保人：颜静刚、梁秀红、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苏州正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哲叮贸易有限公司	是	公司内部无此笔借款的审批记录，原因在于该事项未经公司履行审批程序，无用印记录，此笔借款未进入公司账户，公司对该事项并不知情，无法认定责任人。	是	原告已撤诉 2018年10月25日 2018-156
13	周某仙	2018年1月5日	3000	日利率0.16%	借款人：公司；保证人：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颜静刚	是	公司内部无此笔借款的审批记录，原因在于该事项未经公司履行审批程序，无用印记录，此笔借款未进入公司账户，公司对该事项并不知情，无法认定责任人。	是	原告已撤诉 2018年11月14日 2018-167
14	陈某馨、鞠某琼	2017年5月8日	2000	年利率36%	借款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人：颜静刚、梁秀红	是	公司内部无此笔借款的审批记录，原因在于该事项未经公司履行审批程序，无用印记录，此笔借款未进入公司账户，公司对该事项并不知情，无法认定责任人。	是，2018年5月7日、2018-079	公司已取得其出具的《债权债务结清确认函》，其对公司不再拥有任何债权或担保的权利，也无权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15	孟某凯	2018年1月1日	2,387.70	年利率 24%	借款人：公司；保证人：颜静刚	是	公司内部无此笔借款的审批记录，原因在于该事项未经公司履行审批程序，无用印记录，此笔借款未进入公司账户，公司对该事项并不知情，无法认定责任人。	是，2018年5月29日、2018-102	原告已撤诉 2018年10月25日 2018-156
16	赖某磊	2018年1月15日	2,500	未知	借款人：公司；担保人：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吕彦东、颜静刚、梁秀红	是	公司内部无此笔借款的审批记录，原因在于该事项未经公司履行审批程序，无用印记录，此笔借款未进入公司账户，公司对该事项并不知情，无法认定责任人。	是	原告已撤诉 2018年11月14日 2018-167
17	恒旺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日	5,000	月利率 2.7%	借款人：公司；保证人：颜静刚	是	公司内部无此笔借款的审批记录，原因在于该事项未经公司履行审批程序，无用印记录，此笔借款未进入公司账户，公司对该事项并不知情，无法认定责任人。	否	公司已取得其出具的《债权债务结清确认函》，其对公司不再拥有任何债权或担保的权利，也无权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18	金峦（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8日	2,000	年利率 24%	借款人：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颜静刚	是	公司内部无此笔借款的审批记录，原因在于该事项未经公司履行审批程序，无用印记录，此笔借款未进入公司账户，公司对该事项并不知情，无法认定责任人。	是，2018年3月3日、2018-035	原告已撤诉 2018年11月28日 2018-180

19	邵某雄	2017年12月22日	5,000	年利率36%	借款人：公司；担保人：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朱士民	是	公司内部无此笔借款的审批记录，原因在于该事项未经公司履行审批程序，无用印记录，此笔借款未进入公司账户，公司对该事项并不知情，无法认定责任人。	是，2018年5月7日、2018-079	申请人已撤回仲裁请求 2018年12月5日 2018-191
20	刘某	2017年12月22日	3000	未知	借款人：公司；保证人：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	是	公司内部无此笔借款的审批记录，原因在于该事项未经公司履行审批程序，无用印记录，此笔借款未进入公司账户，公司对该事项并不知情，无法认定责任人。	是，2018年2月12日、2018-025	一审判决 2019年3月30日 2019-035
21	佳羽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6日	4,000	年利率34%	借款人：公司；保证人：颜静刚、吕彦东	是	公司内部无此笔借款的审批记录，原因在于该事项未经公司履行审批程序，无用印记录，此笔借款未进入公司账户，公司对该事项并不知情，无法认定责任人。	是，2018年5月29日、2018-102	原告已撤诉 2019年1月17日 2019-006
22	张某琴	2017年12月1日	3,000	未知	借款人：公司；担保人：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吕彦东、颜静刚、梁秀红	是	公司内部无此笔借款的审批记录，原因在于该事项未经公司履行审批程序，无用印记录，此笔借款未进入公司账户，公司对该事项并不知情，无法认定责任人。	是，2018年5月7日、2018-079	原告已撤诉 2019年1月23日 2019-008

23	深圳前海两型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7日	1000	年利率16%	债务人：公司；融资方：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祈尊以其对公司的应收账款进行保理融资）；担保人：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	是	公司内部无关于上述事项的审批记录，原因在于该事项未经公司履行审批程序，公司内部无用印记录，公司对该事项并不知情，无法认定责任人。	是，2018年11月14日、2018-167	目前该事项尚无进一步进展
24	蔡某	2018年1月1日	2400	未知	借款人：公司；担保人：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吕彦东、颜静刚、梁秀红	是	公司内部无此笔借款的审批记录，原因在于该事项未经公司履行审批程序，无用印记录，此笔借款未进入公司账户，公司对该事项并不知情，无法认定责任人。	是，2018年11月14日、2018-167	原告已撤诉 2019年3月23日 2019-034
25	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8日	10,000	年利率14.5%	债务人：公司；融资方：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祈尊以其对公司的应收账款进行保理融资）；担保人：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苏州正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公司与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就原材料买卖签订过采购协议，并开具了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但就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与深国投之间票据转让的相关事项，公司内部无关于此次转让过程中的《国投保理业务合同》及《保证合同》等资料的用印审批记录，公司对该事项并不知情，无法认定责任人。	是	原告已撤诉 2018年11月14日 2018-167

26	广州海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6日	5,000	未知	债务人：公司；融资方：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祈尊以其对公司的应收账款进行保理融资)；保证人：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颜静刚	是	公司与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就原材料买卖签订过采购协议，并开具了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但就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与广州海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之间票据转让的相关事项，公司内部无关于此次转让过程中的用印审批记录，公司对该事项并不知情，无法认定责任人。	是，2018年11月14日、2018-167	原告已撤诉 2018年11月23日 2018-170
27	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5日	5,000	月利率2%	债务人：公司；融资方：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哲町以其对公司的应收账款进行保理融资)；保证人：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	公司内部无关于上述事项的审批记录，原因在于该事项未经公司履行审批程序，公司内部无用印记录，公司对该事项并不知情，无法认定责任人。	是，2018年8月29日、2018-131	原告已撤诉 2018年12月29日 2018-213
28	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5日	7,720	月利率2%	债务人：公司；融资方：上海畅昊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畅昊以其对公司的应收账款进行保理融资)；保证人：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	公司内部无关于上述事项的审批记录，原因在于该事项未经公司履行审批程序，公司内部无用印记录，公司对该事项并不知情，无法认定责任人。	是，2018年8月29日、2018-131	原告已撤诉 2018年12月29日 2018-213

29	江铜国际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9月22日	3,000	年利率11%	债务人：公司；融资方：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祈尊以其对公司的应收账款进行保理融资)；保证人：颜静刚	是	公司与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就原材料买卖签订过采购协议，并开具了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但就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与江铜国际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票据转让的相关事项，公司内部无关于此次转让过程中的用印审批记录，公司对该事项并不知情，无法认定责任人。	是，2018年3月9日、2018-036	目前该事项尚无进一步进展
30	无锡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6日	10,000	年利率7%	债务人：公司；融资方：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祈尊以其对公司的应收账款进行保理融资)；保证人：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公司与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就原材料买卖签订过采购协议，并开具了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但就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与无锡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之间票据转让的相关事项，公司内部无关于此次转让过程中的用印审批记录，公司对该事项并不知情，无法认定责任人。	是，2018年11月14日、2018-167	目前该事项尚无进一步进展
31	江苏金票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5,000	未知	出票人：公司；借款人：中铁中字有限公司(中铁中字用出票人为公司的商业汇票进行融资)；担保人：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公司内部无关于上述票据事项的审批记录，也无上述贸易事实，原因在于该事项未经公司履行审批程序，公司内部无用印记录，公司对该事项并不知情，无法认定责	是，2018年12月1日、2018-181	目前该事项尚无进一步进展

							任人。		
32	深圳市富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7-8-28	7,000	未知	出票人：公司；借款人：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祈尊用出票人为公司的商业汇票进行融资）	是	公司与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就原材料买卖签订过采购协议，并开具了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但就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富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之间票据转让的相关事项，公司内部无关于此次转让过程中的用印审批记录，公司对该事项并不知情，无法认定责任人。	是，2018年5月29日、2018-102	一审判决 2018年12月11日 2018-196

上述共同借款人及担保人中，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正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间接控股股东单位；颜静刚为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无法确定公司与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哲町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畅昊贸易有限公司、中铁中宇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公司于2017年5月13日发布的《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除上述已列明的主体外，其他共同借款人或担保人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颜静刚持股 95.00%
2	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轶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9.97%
3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曾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3.42%
4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颜静刚持股 13.67%；颜静刚通过华富基金-浦发银行-华富基金浦发成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股 0.78%；中技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 18.49%
5	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6	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
7	朱士民	曾任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8	梁秀红	颜静刚配偶
9	吕彦东	曾任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请列表披露截至目前以你公司名义对外担保但未履行公司审议程序的担保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合同签署时间、担保金额、被担保方及和公司存在的关系等，并说明你公司对外担保未履行审议程序的原因、责任人和截至目前的整改措施。

回复：

依据《债权债务重组协议》或有负债清单，结合公司所涉及的借款及担保纠纷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截至2019年3月29日，以公司名义对外担保但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事项有12起，具体清单及说明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担保合同显示的签订时间	担保金额 (万元)	债务人及担保人名称	对外担保未履行审议程序的原因、责任人	进展情况（公告日期、编号）
1	江苏恒东贸易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日	10,000	借款人：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保证人：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	公司内部无此笔担保的审批记录，原因在于该事项未经公司履行审批程序，公司内部无用印记录，公司对该事项并不知情。 无法认定责任人。	公司已取得其出具的《债权债务结清确认函》，其对公司不再拥有任何债权或担保的权利，也无权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2	冯某	2017年12月18日	10,000	借款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保证人：公司、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内部无此笔担保的审批记录，原因在于该事项未经公司履行审批程序，公司内部无用印记录，公司对该事项并不知情。 无法认定责任人。	原告已撤诉 2018年12月22日 2018-202

3	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7日	2,000	债务人：公司；融资方：上海中技资源有限公司；担保人：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苏州正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	公司内部无上述《国投保理业务合同》、《保证合同》等资料的审批记录，原因在于该事项未经公司履行审批程序，无用印记录，公司对该事项并不知情。无法认定责任人。	原告已撤诉 2018年11月14日 2018-167
4	深圳前海汇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31日	5,000	借款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颜静刚、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内部无此笔担保的审批记录，原因在于该事项未经公司履行审批程序，公司内部无用印记录，公司对该事项并不知情。无法认定责任人。	公司已取得其出具的《债权债务结清确认函》，其对公司不再拥有任何债权或担保的权利，也无权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5	中铁大成(珠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6日	3,000	借款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公司	公司内部无此笔担保的审批记录，原因在于该事项未经公司履行审批程序，公司内部无用印记录，公司对该事项并不知情。无法认定责任人。	申请人已撤回仲裁请求 2018年11月23日 2018-170
6	周某章	2017年12月10日	29,950	借款人：颜静刚；担保人：公司、尤夫控股	公司内部无此笔担保的审批记录，原因在于该事项未经公司履行审批程序，公司内部无用印记录，公司对该事项并不知情。无法认定责任人。	原告已撤诉 2018年12月18日 2018-200
7	王某英	2017年11月16日	1,000	借款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	公司内部无此笔担保的审批记录，原因在于该事项未经公司履行审批程序，公司内部无用印记录，公司对该事项并不知情。无法认定责任人。	公司已取得其出具的《债权债务结清确认函》，其对公司不再拥有任何债权或担保的权利，也无权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8	珠海杨柳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6日	3,700	借款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	公司内部无此笔担保的审批记录，原因在于该事项未经公司履行审批程序，公司内部无用印记录，公司对该事项并不知情。 无法认定责任人。	终局裁决 2019年2月27日 2019-024
9	许某杰	2017年12月5日	2,300	借款人：颜静刚；保证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梁秀红	公司内部无此笔担保的审批记录，原因在于该事项未经公司履行审批程序，公司内部无用印记录，公司对该事项并不知情。 无法认定责任人。	终局裁决 2019年1月5日 2019-001
10	张某彬	2017年11月9日	13,200	借款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公司和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内部无此笔担保的审批记录，原因在于该事项未经公司履行审批程序，公司内部无用印记录，公司对该事项并不知情。 无法认定责任人。	目前该事项尚无进一步进展
11	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5日	5,000	债务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方：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担保人：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公司内部无此笔担保的审批记录，原因在于该事项未经公司履行审批程序，公司内部无用印记录，公司对该事项并不知情。 无法认定责任人。	原告已撤诉 2018年12月29日 2018-213
12	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5日	5,000	债务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方：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担保人：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公司内部无此笔担保的审批记录，原因在于该事项未经公司履行审批程序，公司内部无用印记录，公司对该事项并不知情。 无法认定责任人。	原告已撤诉 2018年12月29日 2018-213

上述借款人及担保人中，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正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单位；颜静刚为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无法确定公司与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3 日发布的《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除上述已列明的主体外，其他共同借款人或担保人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关联关系如下：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朱士民、梁秀红、吕彦东和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详见问题一回复；崔之火曾任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3、请结合上述借款和担保事项等，说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占用的具体方式、金额、对公司的影响及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回复：

对于前述的借款和担保事项，公司及董事会并不知情，未履行过公司内部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决策程序，公司内部亦无相关用印记录。经核查，相关借款未进入公司账户，公司也未有资金流出至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账户。

尽管公司在前述借款或担保事项中被称为借款人或担保人，但公司从未审议、批准或授权签署相关借款合同或担保合同，公司对上述合同的效力并不认可，公司是否需根据上述合同履行还款或担保责任有待于司法机关的最终判决或仲裁机关的裁决。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因上述借款或担保合同履行任何还款或担保责任，公司暂时无法准确判断上述借款或担保合同是否会形成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

2018年11月22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尤夫高性能纤维有限公司、上海尤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苏州正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垚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垚阔”）及颜静刚签署了《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约定上海垚阔受让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现有全部或有债务（总额221,369.44万元）后豁免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或有债务，同时上海垚阔以债权本金总额加年息5%单利计算利率的价格受让公司部分债权（债权本金总额100,970.59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4日发布的《关于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72）。

截至目前，上海垚阔已就大部分的或有债务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协议，上述借款和担保事项的解决已取得重大进展。

4、请说明你公司涉及无法表示意见的相关大宗贸易及资金往来事项的后续处理进展，并说明相关事项的影响是否已经消除。

回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其中涉及公司与5家公司发生大宗贸易及资金往来事项。

2018年1月18日以来，公司主要采取了如下措施消除可能对公司造成的负面影响或损失：

(1) 公司立即停止了大宗贸易业务，并完善内部原有的采购制度、销售制度及资金支付制度，以杜绝相关类似事件的发生；

(2) 对于可能对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公司聘请外部专业律师通过法律手段以保护公司的利益：

2018年9月25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湖州尤夫高性能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夫高性能”）诉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18）浙民初51号。尤夫高性能要求解除双方的购销合同以及返还合同款项3亿元。

2018年9月26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尤夫高性能诉上海孤鹰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18）浙民初54号。尤夫高性能要求解除双方的购销合同以及返还合同款项3亿元。

(3) 2018年11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72）。依据《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的约定，上海垚阔受让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现有全部或有债务后豁免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或有债务，同时上海垚阔以债权本金总额加年息5%单利计算利率的价格受让公司部分债权。其中，该协议对大宗贸易的相关或有事项进行了具体的定义或约定，上海垚阔承诺受让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原有的大宗贸易有关的债权、承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原有大宗贸易有关的或有债务对应的债权并豁免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或有债务。

截止目前，上海垚阔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已增加至295,846.67万元，具备履约能力。并且，上海垚阔已同意将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向其申请的2亿元贷款变更为购买公司大宗贸易预付款项的部分支付款。

综上，公司认为，2017年报中涉及无法表示意见的相关大宗贸易及资金往来事项已基本得到妥善解决。

5、你对相关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

回复：

结合 2017 年度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涉及的内控问题，2018 年公司以查错防弊、规范内部控制、防范风险为重点开展内控整改工作，整改措施及效果如下：

(1) 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2018 年 1 月 18 日，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以来，积极配合各级监管机构的问询、监管及调查，加强沟通和汇报，认真回复各种监管函件及说明材料，如实报送各种调查资料，协助监管及调查工作的顺利、有序开展。

(2) 公司印章的管理使用

公司重新修订了《印章使用管理制度》，明确各类印章管理的归口部门以及印章管理部门的职责范围。在印章使用方面，严格执行印章使用审批、登记制度，落实“谁掌管，谁负责”的规定，印章入保险箱专人保管，人离章收，入库上锁。印章外借，必由印章管理部门派专人携带印章陪同前往。内控部门不定期对印章保管、使用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印章使用是否符合制度规定，严格按制度执行，杜绝因印章保管及使用不当给公司经营带来的潜在风险。

(3) 大宗贸易业务及资金的管理

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停止大宗贸易业务，结合企业的生产经营实际，进行现货按需按量采购。同时，完善内部原有的采购、销售及资金支付制度，以杜绝相关类似事件的发生：

在采购方面，公司加强了对供应商资质信誉审查。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实时监控合同执行进展，确保供应商能够依照合同、订单要求按时提供质量合格的物料，保证公司生产运营。根据公司库存情况，结合销售、生产预测，制定采购计划每月上报，按计划安排采购，原材料库存控制在合理水平，以减少公司营运资金占用。

在资金支付管理方面，加强资金活动控制体系，实行资金支付事前审批，并根据审批权限逐级审批。同时，财务部门收到审批后的付款申请进行二次审核，以检查支付申请是否与合同约定内容相符。经财务会计审核无误后填制会计凭证，资金部根据审核后的会计凭证完成款项支付。

在完善采购管理流程方面，完善现有《采购工作流程标准》，增加“大宗物资采购工作流程”，从采购计划、价格趋势、库存量、供应商资质等多方面进行

流程约束，以减少由于供应商选择不当而产生的资金支付风险。

在内部资金管控方面，针对 2017 年内控审计报告提出的未能对公司的部分银行存款实施有效管控，为确保资金安全，2018 年公司重点做了如下工作：

1) 理清银行账户，逐个拉取银行开户清单，核对账户是否有遗漏并及时完善。

2) 保证所有银行账户对账单第一时间取回，并与账面核对确保账实相符，从而达到与银行互通互联，及时、准确、全面掌握公司账户资金情况。

3) 整理公司各银行账户类型。对于开通网上银行业务账户，制单人、审核人 U 盾放入各自保险柜分开保管，确保资金安全。

4) 清理闲置银行账户，针对一些长期不使用以后也不会用到的账户，进行逐个销户并登记好销户清单。

5) 每日终了上报资金日报，做到日清月结。

6) 确保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设置合理组织结构，做到授权有度、有效制衡。

(4) 诉讼、对外担保制度

2018 年，公司制定《企业纠纷和诉讼管理办法》，完善有关法律事务管理制度，加强对诉讼相关事项的管理，做到有章可循。对于公司涉及的各个诉讼事项，保证有专人跟进，收集证据，整理相关资料，并形成存档。大力提高内部法律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涉及到无法解决问题，聘请外部专业律师顾问，积极协调，推进诉讼进程，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更加严格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公司章程对对外担保事项明确规定，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担保。

6、你公司是否可能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1.1 条的相关情形，是否存在暂停上市的相关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2.1 条第四项及第 14.1.1 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 2017 年报被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果公司 2018 年年报继续被审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

迄今，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在与有关各方沟通的基础上，公司预计不会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1.1条的相关情形。

7、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

回复：无。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30日